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04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宗憲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執行中)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72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貳包（合計驗餘淨重零點貳伍捌壹公克，含外包裝袋貳只）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楊宗憲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3年度戒毒偵字第7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該案所查扣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2包（驗餘淨重共計0.2581公克），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（調科壹字第11123013990號）及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（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號）各1份附卷可稽，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之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並銷燬之。

二、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、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113年度戒毒偵字第7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。而被

告為警查扣之米黃色粉末1包（驗餘淨重0.13公克）、白色
粉末1包（驗餘淨重0.1281公克），經送鑑驗結果，均含有
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搜索
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
111年7月11日調科壹字第11123013990號鑑定書及臺北榮民
總醫院111年9月12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
書在卷可稽（見臺北地方檢察署毒偵字第2196號卷第29-33
頁，臺北地方檢察署毒偵字第1761號卷第23-27、111頁，新
北地檢署戒毒偵字第70號卷第20頁）。又海洛因係屬毒品危
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管制之第一級毒品，非經主
管機關許可，不得持有，是上開扣案之海洛因2包（驗餘淨
重共計0.2581公克），屬違禁物，亦為查獲之第一級毒品，
除鑑定時之取樣已因鑑定用罄，失其違禁物之性質外，不問
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
前段規定，與含有無法析離毒品之外包裝袋2只，宣告沒收
銷燬之。是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之，於法並無不
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
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38條第1項前段、第
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林翊臻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黃莉涵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